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2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鄒忠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鄒忠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鄒忠翰因犯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定。再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侵占、竊盜案共2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（附表編號1至2所示宣告刑均應補充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

01 日」)等情，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
02 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
03 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且
04 本件聲請定刑範圍均為罰金刑，刑度尚屬輕微，而無再通知
05 受刑人表示意見之必要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為係侵占、竊盜罪
06 行，均屬財產犯罪罪，行為時間係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及
07 同年12月12日，並參以受刑人之動機、情節、行為次數及時
08 間之關連、侵害他人法益程度，兼衡受刑人之生活狀況均經
09 附表所示之法院於各罪科刑時加以審酌注意、其責罰相當與
10 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以及本件均宣告為罰金刑，定其應執行之
11 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3 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5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許博然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張如菁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